

“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遗产点真实性研究

肖波

海上丝绸之路是中国至迟从西汉开始与外国交通贸易和文化交往的海上通道，在中外文化交流史上起过重要作用。“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作为一项联合捆绑申报项目，属于文化线路类型。目前参与该项目的城市包括广州、宁波、扬州、南京、蓬莱、福州、泉州、漳州和北海等六个省区的九个城市。北海古代合浦港是中国有文献明确记载的海上丝绸之路最早的始发港之一，因而在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史迹”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项目中，具有不可或缺和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

一、世界文化遗产申报中关于“真实性”的要求

世界文化遗产申报的前提之一就是申请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本身具有很好的真实性。因此真实性是世界遗产内在价值的体现和最基本的属性之一。所谓“真实性”，即表示这项遗产是原生的、本来的历史遗存、历史记录，而不是复制的“赝品”。作为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是需要通过历史遗留下来的一切相关部分来体现，也就是说真实性是指来自原生的整体真实、综合真实。“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遗产点包括合浦大浪汉城遗址、合浦汉墓群、合浦草鞋村汉城遗址、出土遗物等四个部分。它们虽然距今有千余乃至两千多年的历史，遗产本身存在老化或者残破，但其本质要素没有发生根本变化。其设计的原真性、材料（包括遗产形制、建筑用材、出土文物质地、文献史料、调查报告、测绘资料）的原真性、工艺的原真性、环境的原真性和功能利用的原真性都得到了很好的保存。

根据《实施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08版）和《奈良真实性文件》对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评估标准，在“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于汉代几百年的发展演变中，承载和反映其价值的遗产要素——包括自然要素（山体、陆地、水系、植被等生态景观环境等）、物质要素（包括与生产贸易有关的大浪汉城遗址、汉墓群、草鞋村汉城遗址）和非物质要素等，其传统的外

形、材料、功能、位置以及修建工艺等，都真实、完整地保存和延续至今；同时，“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遗产点所蕴含的文化传统和精神内涵，也都真实、完整地保存下来，成为我们了解汉代广西与海外文化交流的一个窗口。

“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的全部价值承载要素，在有效的传承机制和保护管理体系下，得到了真实、完整的保护和传承。历史上积累下来的大量翔实的古代文献和考古发现，记载和表现了“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涉及的中国汉代海外交通贸易的真实情况；大量具有异域风情的出土文物真实地见证了汉代合浦与海外文化交流的盛况；考古发掘的合浦大浪古城遗址码头是目前世界上已发现的唯一的西汉时期港口设施遗址，也是迄今发现的我国最早的码头，结束了这一航线始发港“有史载无考古实证”的历史，为中国航海史、对外贸易史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也为合浦作为“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之一提供了最重要的实证。提名地依据《奈良真实性文件》和《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的保护原则，以线路有形遗产与无形遗产之间的结构性联系为遗产价值保护核心，由专业的保护维修技术单位，采用传统材料、传统技术和工艺对遗产要素进行维护和维修，保证了遗产要素的历史位置、相对空间关系、历史功能、形制、规模、材质、形态和工艺做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遗产真实性的主要内涵

构成“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整体的各项组成要素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与《实施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第II.E部分列出的“完整性和/或真实性”条件相对应，分别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遗产区自然要素的真实性

从宏观上看，“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遗产区都保持了自然环境和人文景观和谐共存以及遗址整体布局的真实性，水域岸线的历史性，山体、水体、植物的传统形态和景观特征，自然生态功能的良好状态，地理位置的历史性；遗产所在地合浦县两千年来气候条件没有明显的改变，遗产提名地内外的动植物种属群落依然保持着本土的种群，极少受到外来物种的干扰。

合浦县的海岸线历史上虽发生了较大的变迁，但对各遗产点造成的影响很

小。合浦县近 6000 年的海岸演变过程是：约 6000 年前，古海岸线大致沿今南流江三角洲及其他沿海小平原分布。南流江三角洲地区海岸 7000 年来向海洋推进了 10~12 公里，平均每年约 1.6 米，属缓慢进积。遗产保存现状亦表明，遗产点旁边的古河道的淤塞，不影响遗产本身的真实性。现代的古港研究成果表明，南流江主入海河口的三汊港（亦称乾体港）即汉代我国海上丝绸之路合浦港群中的一个重要港口，古代为海滨，只是近几百年来出于自然和人为因素，海角亭离海岸线已有 10 多公里，但这种变迁并没有使县城东、南、西三面近万座汉墓受到影响和破坏。大浪汉城址西边的周江在近代淤塞，使今地面仅见多个牛轭湖，汉代码头早已深埋地下。但这些变化，仅使该城的河海运输功能丧失，并未使城址的真实性消失。而西门江规模及流向的亘古无大变，使草鞋村汉城址周边的自然要素保持极大的真实性。

2. “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物质要素的真实性

“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的物质要素由多方面组成，包括遗产区内各个遗产点的实体部分，如遗址、墓葬以及出土文物等，其真实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大浪汉城遗址的外形和设计具有良好的真实性。大浪汉城遗址位于合浦县东北面的石湾镇大浪村公所古城头自然村，为 20 世纪 60 年代调查所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1981 年被合浦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从而受到较好的保护，保持了遗址的真实性。2002 年经广西文物工作队“西汉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合浦港的调查与研究”课题组查明，城址基本为正东西方向，边长约 220 米，大致呈正方形，西面依托周江，其余三面环绕护城河，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根据城址及大浪遗址的遗物，结合地方志，确定城址为西汉中期合浦县治，城址的方正布局、四角筑角楼和版筑墙体做法，与广西其他地方的汉始安、零陵、观阳、临贺、封阳等县级城市做法一致，数万平方米的规模也与考古发现的汉代地方县级城市相当。这座曾作为西汉中期合浦县治的城池，于西汉晚期由于河道泥沙淤积、航海技术发展等原因，县政治中心南移至现廉州镇等，在下至明代的千余年时空里，一直废弃在荒野上，没有受到人为的增筑与破坏。明代以后，尽

管有人村居城内，但修路等活动对城址的改变很小，从而使大浪古城遗址的城墙、城壕、码头等基本布局都保存了其最初的外形和设计样式，使其真实性得到了很好的保护。

第二，大浪汉城遗址码头的外形和设计具有良好的真实性。2003年发掘大浪汉城遗址西门外堆积的最大收获之一就是发现了码头设施。这次出土的汉代码头遗存，为中国航海史、对外贸易史提供了珍贵的实物资料，并且成为史书中记载合浦港是“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之一的重要物证。考古发掘资料显示，大浪汉城遗址码头由于常年埋藏在地下，其外形和设计的真实性得到了很好的保存，这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大浪汉城遗址码头被多层自然物叠压，完全没有受到后期人为扰乱，保证了其外形和设计的真实性；②夯筑的弧形平台、台阶步级及伸出水面的船埠都有力地见证了码头遗址外形和设计的真实性；③在码头遗存中发现了带有残存木屑的柱洞，这也为该码头遗址外形和设计的真实性提供了很好的见证。另外，从西汉晚期起，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及航海技术的提高及河道淤塞等原因，港口随治所南迁至今合浦县城草鞋村一带。大浪古城遗址码头真实见证了合浦港作为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之一的历史事实。

第三，合浦汉墓群的外形和设计具有良好的真实性。合浦汉墓群是广西目前保存最好的规模最大的墓群，东西长12.5公里，南北平均宽度为5.5公里，总面积约68平方公里，1996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从地表上现存的1056个封土堆观察，汉代时的集中葬区明显安排在四方岭、凤门岭、金鸡岭、狼狗岭、狮子岭、上禁山、大沙洲、脯鱼岭、上高岭和铜鼓岭等九处丘陵高地，分布形态十分清晰。目前这九处汉墓葬集中区皆在保护范围之内，原来分布形态依旧，墓群外形和设计的真实性得到了很好的保存。

第四，草鞋村汉城遗址的外形和设计具有良好的真实性。大浪汉城遗址年代的分析结论是该城作为合浦县治及出海港的功能终止于西汉晚期。历史文献载明，西汉晚期合浦郡治移至合浦县。该城址位于现县城廉州草鞋村，处西门江北侧，命名为“草鞋村城址”。考古勘探发现，草鞋村汉城遗址全埋于地下，遗址的真实性得以确保。草鞋村城址形状类似多边形，周长1200~1300米，总面积

近 10 万平方米，一面临江，另三面有护城河相通，外形清晰。城内西南边突出位置设制陶手工作坊，与国内其他地方的汉代城址的设计方案一致。出土文物表明，草鞋村城址在西汉晚期设计建造，大概使用到东汉中期。在作坊区发现的汉代马蹄形窑、贮泥坑、用于淘洗和沉淀陶土的池子、水井、建筑遗址，证明此作坊在建城时就设置，它属于城市设计建设的一部分。

第五，提名点的材料和实体具有良好的真实性。在对合浦海上丝绸之路史迹进行保护的过程中，严格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对文物本体进行必要的修缮。在修缮过程中严格依《奈良真实性文件》（1994 年）的要求，使用符合传统文化传统的材料和方法，最大限度地保持史迹的历史风貌。合浦汉墓群除少数被发掘和破坏外，大部分墓葬保存比较完整。合浦汉墓群一共完成两座墓葬建筑形制的原址保护，并对外开放，发掘后原状原地保护的墓葬占总发掘墓数约为千分之二，所有的保护维修都基于真实性、完整性原则。历年发掘出土的墓葬陪葬品和墓砖标本分别妥善存放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与广西合浦汉文化博物馆，对出土文物的修复都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基于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进行，其真实性得到了很好的保存。

第六，提名点的方位和位置具有良好的真实性。提名点大浪古城遗址、合浦汉墓群、草鞋村汉城遗址基本都埋藏在地下，几千年来其方位和位置没有任何改变。大浪古城遗址发现的码头设施，通过建造保护棚遮盖，实现原址保护。试掘城内文化堆积，所见到的可能是“望楼”之类的干栏式建筑遗存，在完成记录工作之后，采用细砂覆盖予以妥善保护。草鞋村城址的地下遗存，在 2008 年西门江整治工程中发现一处衙署建筑遗址，在清理确定尚存铺地砖长廊、亭以及大型成组礫墩遗迹后，即用沙土原地掩埋。手工作坊发现的有关遗迹，也采用同样的保存方法。

3. “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非物质要素的真实性

“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的非物质要素与物质要素相对应，指以非物质形态保存的与海上丝绸之路相关联的那部分遗产要素，具体来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合浦汉墓出土的文物反映了《汉书·地理志》记载的合浦港作为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之一的历史是真实的。早在秦汉以前，合浦沿海一带就有越人居住，已开展海上甚至海外贸易，原始港口早在这里出现。“合浦”是江河汇集之意，流贯全境的南流江，其下游入海河口有多处，沿海有众多海湾和天然良港，因此当地的越人都善于划船航海。据《越绝书》记载：“夫越性脆而愚，水行而山处，以船为车，以楫为马，行若飘风，去则难从。”《廉州府志》载：“廉州九头岭下，有战国时造船（战船）遗址。”说明该处早在战国时代已经是海港。

约在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秦军凿通灵渠，湘江与漓水因灵渠得以相连，合浦水道凭借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即南流江至北流江，再接西江，溯桂江而上，过灵渠，便可沿湘江至长江流域。这条当时中国最近的出海通道的运营，促进了合浦沿海港口的发展。南流江过合浦县城后自州江而出，分五个支流入北部，加上合浦境内海岸曲折，因此港口众多。至迟到汉代，合浦港与东南亚各国和西方国家的海上交通贸易往来已十分频繁。《汉书·地理志》载：“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自黄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黄支之南，有已程不国，汉之译使自此还矣。”这是到目前为止中外史籍对中国“海上丝绸之路”的最早记述，合浦港作为中国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的历史地位得到明确与肯定。

合浦港地处北部湾北部海岸的中枢位置，靠近东南亚及西亚沿海各国，有江海相交之利，占尽了最早出航的先机。《汉书·地理志》载明，当时朝廷常常派遣少府黄门属下的译官为使者，与招募来的水手、商人一起，从合浦乘船出发，大体经今越南海岸并穿过马六甲海峡，沿孟加拉湾前行至印度，再从斯里兰卡折回，沿途友好访问了都元国（今越南南部，或说在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邑卢没国（今泰国华富里）、谶离国（今暹罗湾头之佛统）、夫甘都卢国（今缅甸之蒲甘）和黄支国（今印度东海岸之建志补罗），并与这些国家交易明珠、璧琉璃、奇石珍宝等货物。官方团队人员带着黄金和丝织品前往。当年汉使团与上述国家交易的物品，已体现在合浦墓群所出琉璃、琥珀、玛瑙等舶来品中，它们共同见证了合浦港作为中国海上丝绸之路最早始发港之一的历史事实。

第二，遗迹和模型明器真实地见证了汉代合浦建筑风貌，见证了岭南文化与中原文化的密切关系。合浦已发掘的两汉墓葬资料表明，此地的西汉墓，墓室结构全部为土坑，部分带有木椁室。东汉墓葬，早期是土坑墓与砖室墓并行，各占一定的比例；晚期土坑墓减少，砖室墓增多。这种规律，与汉代岭南地区建筑用材发展规律一致，表明二者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属西汉中期的大浪古城遗址，于城中央已试掘的300平方米范围内，其第三文化层即汉文化层底部发现22个柱洞，大致可分为对称的两组，组与组之间相隔约4米。这些柱洞较为规范，洞内大都含有炭屑与夹砂陶片，部分见有卵石垫底或护边。关于这组建筑遗存的性质，研究者一般倾向于认为这是一组干栏式建筑。在合浦汉墓的随葬品中，就有较多的明器干栏模型。1972年发掘的望牛岭1号汉墓，随葬品中一件干栏式铜仓，为一大间置于平台上，平台下有8根立柱，将整个建筑平地托起。综合观之，合浦汉代干栏模型，来源于现实生活中干栏原型实体，明器虽然简化，仍可看到大致建筑风貌，建筑结构已经比较复杂，类型上有仓、屋，形制除了长、方单体，还出现了房廊结合，屋脊起饰，窗的形态多样化，墙体有多种装饰。它们真实反映了合浦汉代地方建筑风貌，以及其与中原文化的密切关系。

第三，合浦汉墓出土文物真实见证了中外文化交流的历史。合浦汉墓群出土了大量与海上丝绸之路有关的文物，如金饼、玻璃、琥珀、玛瑙、肉红石髓、水晶、绿松石、金花球、香料、胡人俑、俑形灯等，真实见证了汉代中外文化交流和商业贸易的历史以及岭南地区古玻璃工艺的发展史。

第四，遗址发掘资料均严格、规范保管，保持了相关信息的真实性。涉及遗产地的所有考古发掘，皆由文物部门组队进行，严格遵守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对重要迹象慎重处置，做好相关记录，发掘资料得到妥善保管，保存了遗址信息的真实性。

三、北海市政府保护遗产真实性的举措及面临的问题

为了保护遗产的真实性，北海市以及合浦县人民政府做了大量的工作，并且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大浪汉城遗址、合浦汉墓群、草鞋村汉城遗址以及出土文物的管理均由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

具体管理工作由合浦县文物局负责。

第一，为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合浦县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合浦县文物管理局，主要负责管理全县文物遗迹的保护、管理工作。组织专门巡查队伍，不定期开展日常文物安全巡查工作。大浪汉城遗址的管理由合浦县文物局负责。现聘请一名专职文物管理员对西汉码头遗址和城址开展日常安全看护工作。合浦汉墓群的管理由合浦县文物局负责，该局下设业务管理机构合浦县（汉代文化）博物馆。工作的主要职能是：①全面负责汉墓群日常保护、安全管理工作；②根据汉墓群的性质和研究任务搜集藏品；③负有科学管理、科学保护、整理研究、公开展览和提供藏品资料与研究成果的责任。

第二，合浦县博物馆成立以来，先后两次对汉墓群尚有地面标志的千余座墓葬进行实地复查，比较系统地建立了保护管理档案，并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夜间值班、库房保管、安全保卫、巡墓联防的规章制度。合浦县人民政府于1983年9月19日和1988年6月14日先后发出通知，明确墓群的分布范围是南至禁山、廉南、平田、杨家山等大队，东至中站、廉东、蛹口等大队，北至廉北、堂排、清江等大队，规定每座古墓从封土堆脚起周围5米之内为保护范围。199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将四方岭的合浦汉墓定为汉墓文物保护区的通知》，明确了草鞋村汉城遗址的管理和维护都由合浦县文物局负责，组织专门巡查队伍，不定期开展日常文物安全巡查工作。

虽然“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遗产本身的真实性已经得到了较好的保护，但是，从整个申报项目来看，尚有需要进一步改善的空间。这主要是因为该项目申报的是世界文化遗产中的文化线路类型。根据《实施保护世界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08年版）相关规定：“（文化线路遗产）由各种切实的要素组成，这些要素的文化意义来自跨国界和跨地区的交流和多维对话，它们说明了在这条线路上运动在空间和时间上的交互作用。”换言之，文化线路重点关注的是线路，尤其是线路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而整个遗产的真实性必须在完整性中得到体现。合浦港属于该线路的始发港，抑或说是整条线路中的一个环节。因此，一方面，在研究遗产本身真实性的同时，必须与该项目的其他申报单位通

力合作，在整条线路完整性的框架下讨论其真实性。另一方面，中国境内进行联合申报的9个城市，包括北海市在内，均属于线路的始发地，即便将这几个城市捆绑申报，按照线路遗产的要求仍然是不够的。因此，一方面，必须在此基础上，加强与海外丝绸之路遗产地的交流与合作，对线路节点上具有重要价值的若干遗产地进行深入研究，进一步拓展整个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涵。通过对这种长时段、远距离互动方式的研究，更真实地反映不同地区之间的交流和对话。

综上所述，“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具有很高程度的真实性。这来自它原初的留传，在物质形态上是持续的，文化景观的本体基本忠实于原真，历史的见证性强。真实性与完整性是一体两面，真实性是完整性基础上的真实。“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从遗址、出土文物到周边环境，从有形的固态文化到无形的活态文化，都比较完好地体现了真实的面貌。“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的真实性，既是全部内容的真实，也是其形式的真实。认识“海上丝绸之路·北海史迹”的真实性，有助于提高对其遗产价值的全面认知，对保护重点的全面认知（从内容到形式），从而坚持正确的保护观念与实践措施，使这一遗产项目的真实性获得永续。

说明：本文关于合浦汉墓考古发掘的基础资料由广西文物考古研究所研究员熊昭明提供。

（作者为广西民族博物馆馆员）